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評量共識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量共識
1.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1.1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A.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 B. 新設立機構或第一次接受考核者不適用	1. 103 年為第一次進行「產後及精神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故本項次不算分。 2. 本項於查核結果填寫「本項不適用」
2.工作人員及應有傳染病檢查	2.1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應加驗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並有紀錄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C. 工作人員應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人力(如勞動派遣之專業核心人力(教保員、生活服務員)，但不包含外包清潔工作人員	1. 新進工作人員 3 個月內檢查項目如有符合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則適用。 2. 新進工作人員傳染病檢查是為了保障自己及服務對象，故比照「一般護理之家」標準。 3. 因故未完成健康檢查之工作人員，應於原因消失 3 個月內(例:生產完)，補行未完成之項目；基本上於原因消失後越快檢查越好，最晚應於 3 個月內儘快完成。 4. 供膳人員指配膳人員(協助打菜之人員)。
	2.2 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2.3 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除胸部 X 光外，應加驗 A 型肝炎、傷寒(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並有紀錄。		
3.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	3.1 應配合宣導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政府疫苗接種政策，並有紀錄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C. 若非政府補助對象，則不適用 D. 政府疫苗接種政策如:流感疫苗等	對工作人員進行宣導如:Tdap 及 MMR 接種等，另對服務對象包括嬰兒及產婦，亦針對常規接種疫苗配合宣導。
	3.2 機構了解及備有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之文件		

<p>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4.1 工作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並有紀錄</p> <p>4.2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p>	<p>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主。</p> <p>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p>	<p>1. 工作人員接受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辦理時數，因考量機構人力問題，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如疾管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等)錄製數位學習網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但需提出證明文件。</p> <p>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時數為 4 小時，是本署與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產後護理之家之中央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中達成共識。</p>
<p>5.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p>	<p>5.1 負責膳食之廚工應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p> <p>5.2 每年接受 8 小時營養及衛生教育，並有紀錄</p>	<p>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主。</p> <p>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包括自聘或膳食委外辦理，均需符合</p>	<p>1. 丙級廚師執照，是初級的證照，最主要是注重個人衛生、食材清洗，烹煮器材清潔等，故應適用於機構。</p> <p>2. 數位學習課程亦可，但需提出證明文件。</p> <p>3. 膳食委外辦理則需符合下列基準</p> <p>(1) 供應商廚師應有每年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有紀錄。</p> <p>(2) 供應商有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或 HACCP 證明或或出具<u>近 3 年內</u>衛生單位稽查合格證明。(與一般護理之家同)。</p> <p>(3) 與供應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p> <p>4. 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若由醫療機構供膳，則適用供膳外包基準，惟醫療機構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6.訪客管理機制	6.1 應訂有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入口處，並依疫情不同等級，分級管制訪客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1. 依據不同疫情(機構內發生疫情或配合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訂定訪客規則，如訪客時間、體溫監測及注意事項等。 2. 建議平時訪客在登記相關資料時，除探訪日期外，可登記被探訪者(即服務對象)之房號或床號、姓氏與探訪者之姓氏及與被探訪者之關係作為登記資料，以利發生疫情時，作為追蹤查詢之依據。
	6.2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		
	6.3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洗手、消毒)所需設施		
7.環境清潔及病媒蚊防治措施	7.1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如委外清潔公司執行相關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7.2 每半年實施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7.3 有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8.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8.1 飲用水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1.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辦理。 2. 如機構內無設置飲水機，飲用水是以自來水煮沸後使用，已符合基本飲用水衛生，故基準說明8.3與8.4可不需列入查核項目，惟仍須遵循該項其他基準說明之注意事項。 3. 若以逆滲透濾水器應分別依濾蕊之效能及建議使用期限來做更換。
	8.2 水塔每半年清洗1次且有紀錄		
	8.3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8.4 應依產品說明書更換濾心，若無規定者至少每3個月更換1次，且有紀錄		

9.污物處理及空間設置	9.1 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	A.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附設型護理之家產生的污物，可由醫院一併處理，但該護理之家仍需有區隔之污物處理空間，其存放、處理及動線均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2. 可於其範圍內設置乾、濕洗手設備均可。
	9.2 有廢棄物暫放之容器		
	9.3 設置洗手設備		
10.廢棄物處理情形	10.1 所有垃圾或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皆須遵循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清理	A.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將一般性垃圾及感染性廢棄物分開收集處理。 2. 員工生活垃圾與其它不具危險性的事業廢棄物可被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10.2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		
11.空調設備處理	11.1 空調設備應每半年檢查及清洗，並備有紀錄	<p>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主。</p> <p>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p> <p>C. 未有設置空調之機構不適用</p>	為維護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及安全，故應進行本項基準。
12.醫療設備(器材)設置	12.1 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之藥品、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內	<p>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主。</p> <p>B. 採行方法：現場檢閱</p> <p>C. 未有設置換藥車或急救箱之機構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消毒及更換」係指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內物品、醫療器材等相關物品，均需定期消毒，且於明顯處記載或造冊註明有效期限。 2. 評核說明 C.修正為「未有設置換藥車(治療車)或急救箱、醫療器材之機構不適用」
	12.2 定期消毒及更換，並備有紀錄		
13.防疫物資儲放及設置	13.1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且有適當安全量	<p>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主。</p> <p>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p> <p>C. 安全量為該機構所有服務對象及</p>	
	13.2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		

		工作人員一星期使用量(如：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鏡可由機構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其需求)	
14.服務對象體溫測量	14.1 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 1 次體溫、且有完整紀錄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15.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按時上網登錄	15.1 訂有呼吸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現場請工作人員操作及文件檢閱	
	15.2 依規定按時通報		
16.洗手設施配置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16.1 應遵守洗手五時機，確實執行洗手步驟	A. 採行方法：現場請工作人員操作及現場檢閱 B. 洗手設施包含乾洗手或濕洗手等設備，可依機構特性調整，兩者擇一	1. 洗手五時機標準步驟為接觸服務對象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服務對象體液及黏液風險後、接觸服務對象後、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可考本署網站) 2. 基準說明 16.2「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肥皂亦可。
	16.2 適當補充液態皂、乾洗手液及擦手紙		
	16.3 公共區域洗手設備處張貼衛生宣導警語及洗手步驟		
17.隔離空間設置	17.1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及現場檢閱	
	17.2 嬰兒隔離觀察室有獨立空調及獨立出入口		
	17.3 有嬰兒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		
18.侵入性照護(如導尿、換藥等)執行情形	18.1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A. 採行方法：現場抽測(如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	

		一項即可)及現場訪談 B. 無侵入性照護之機構不適用	
19.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	19.1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	A. 查核資料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主。 B. 採行方法：文件檢閱	

